#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大纲

616	法学基础	1
	经济学	
853	法与经济	5

## 616 法学基础

## 一、考试要求

法学基础是为了检验法学各专业考生的法学基础素养而设置的入学考试科目,要求考生在全面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宪法学基本知识与原理的基础上,熟悉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具有较强的判断、分析和解决专业性问题的能力。

#### 二、考试内容

## (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部分(30分)

1、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与内涵体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与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特色。

2、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世界意义。

3、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4、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6、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7、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地位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8、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方法:正确处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

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的关系;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正确处理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和政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关系;正确处理改革和法治的关系;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正确处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正确处理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关系。

## (二) 法理学部分(60分)

1、法学的性质、体系与历史

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法学体系的概念和构成、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法学的基本范畴、法学的研究方法、近现代法学流派、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与当代发展。

2、法的概念与体系

法的定义、法的基本特征、法的现象与本质、法的渊源和分类、法的要素(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概念)、法的效力、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的概念、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法的起源与发展

法的起源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法的历史类型、当代世界的主要法系、法律继承和法律移植、法律全球化的基本理论。

4、法的作用与价值

法的作用与局限性、法的秩序正义自由平等效率等价值、价值冲突与解决。

5、法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法治的基本内涵、法治与人治、法治与德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治评估、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与总原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新发展、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与法治

## 社会理论与实践。

## 6、法的制定与实施

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立法原则、立法程序、科学立法与公正司法、司法原则、司法体制与司法责任制改革、执法原则、守法条件、当代中国法的制定和实施的基本状况、法律责任及其归结原则、法律监督与法治监督。

## 7、法律职业与法律方法

法律职业资格、法律职业伦理、法律方法、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 8、法律关系: 权利、义务和权力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法律关系的构成、法律关系的变化、权利的本质、权利的分类、权利行使的原则、权利冲突及其解决、权力的涵义、权力制约的理论、义务的涵义、义务的分类和设定、权利义务关系理论。

## 9、法与民主、人权

民主的涵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关系、民主的实现方式、人权的涵义、自然权利与天赋人权、中西方关于人权问题的争论、当代中国的人权理论和实践、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的意义。

#### 10、法与社会

法与社会一般关系、法与经济、法与科技、法与国家、法与政治、法与和谐社会、法与社会治理、和谐社会的法律特征和保障、当代中国社会治理的原则与意义、法与文化、法律意识与法治意识、法与道德、法与道德的冲突与解决、法与宗教、宗教工作法治化的可能性。

#### (三)宪法学部分(60分)

#### 1. 宪法的基础理论

宪法的概念、本质、分类、渊源,宪法的制定、解释和修改,宪法关系、宪法规范,宪法效力、宪法作用,宪法指导思想、宪法基本原则,宪法的历史发展,1982 年宪法的五次修改,宪法实施的概念、功能、基本方式,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宪法监督的基本原理、历史发展与类型,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形成、基本内容、特点,我国的合宪性审查机制,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发展完善。

## 2. 国家制度

国家性质,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标志,经济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文化制度,社会制度,生态文明制度,"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

## 3.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公民、人权、基本权利的概念,基本权利的分类、基本权利的性质,基本权利的主体、效力、保障和限制,平等权,政治权利,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监督权与请求权,公民的基本义务。

#### 4. 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的基本原理,国家机构的内涵、分类、特征,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运作机制,国家主席制度、国家主席的职权,国务院的性质、地位、组成、任期、领导体制、会议制度、职权、机构设置,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组成、任期和领导体制,地方各级人大与地方各级政府的组织、职权,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概念、性质、地位、组成和自治权,监察委员会的性质、职能、产生、组成、任期、领导体制、职责和监察范围,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性质、组织体系、职权和工作原则等。

#### 805 经济学

按照"考试科学,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特制订本科目考试大纲(0201Z3 数字经济与法治专业、025800 数字经济专业只考察微观经济学部分)。

#### 一、考试目标

经济学考试由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三部分组成,考试内容覆盖了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基础理论的主要部分。考试目的在于测试申请攻读我校经济学硕士学位的本科生对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以及基本分析工具和分析方法的掌握和运用程度,考察考生是否具备应用这些基本理论和方法分析各种经济现象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反映他们是否具备进一步深造和研究的能力。通过初试考试的考生要达到优秀本科毕业生的要求,以保证被录取之后能够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科研潜力。

#### 二、考试范围

## (一) 微观经济学部分

- 1. 供给和需求的基本原理: (1)均衡价格的概念、形成及变动; (2)弹性的概念、公式及弹性理论的应用: (3)政府价格政策对市场供求的影响。
  - 2. 消费者行为理论: (1)效用、边际效用及边际效用递减规律; (2)消费者均衡的决定;
- (3) 消费者剩余; (4) 替代效应和收入效应; (5) 收入变化对消费需求的影响及恩格尔曲线;
- (6) 价格变化对消费需求的影响及需求曲线的推导; (7) 吉芬难题; (8) 商品的边际替代率。
- 3. 生产者行为理论: (1) 一种可变要素的投入与产量的关系、生产要素合理投入区域的确定; (2) 生产的三阶段; (3) 生产者均衡的决定; (4) 边际报酬递减规律; (5) 边际技术替代率
- 4. 成本理论: (1) 各种短期成本之间的关系; (2) 机会成本、沉没成本、社会成本; (3) 长期成本与短期成本之间的关系
- 5. 完全竞争市场: (1) 完全竞争市场的特征; (2) 完全竞争厂商的边际收益曲线; (3) 完全竞争厂商的短期供给曲线; (4) 厂商决定产量的原则; (5) 生产者剩余与经济租金; (6) 完全竞争市场与资源配置; (7) 完全竞争厂商的长期均衡。
- 6. 非完全竞争市场: (1) 完全垄断的市场特点及其形成的原因; (2) 垄断势力指数与垄断厂商定价法则; (3) 价格歧视; (4) 垄断的社会成本; (5) 垄断竞争与经济效率; (6) 完全垄断市场与资源配置效率; (7) 不同市场组织的经济效率。
- 7. 博弈论: (1) 博弈论的基本概念; (2) 囚犯困境; (3) 占优策略均衡; (4) 纳什均衡; (5) 非合作博弈的发展。
- 8. 生产要素市场及其价格的决定: (1) 引致需求; (2) 基尼系数; (3) 诺伦兹曲线; (4) 边际收益产量; (5) 欧拉定理
  - 9. 一般均衡理论与福利经济学: (1) 一般均衡与局部均衡; (2) 经济效率的判断标准;
- (3) 帕累托最优和帕累托改进; (4) 生产可能性曲线; (5) 契约曲线; (6) 边际转换率。
- 10. 信息经济学: (1) 不完全信息和激励机制设计; (2) 信息不完全条件下经济生活中的一些特定的政策或制度安排说明它们与不完全信息之间的关系; (3) 败德行为与逆向选择; 激励机制设计。
- 11. 外部性与公共产品: (1) 外部性的机理与解决思路、公共产品的供求问题以及相应的决策规则; (2) 外部性、产权与科斯定理等有关理论; 分析公共产品最优数量的决定; (3) 外部性与非帕累托最优配置、资源配置效率的改进方法; (4) 非帕累托最优配置、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最优数量的决定。

# (二) 宏观经济学部分

1. 宏观经济基本指标: (1) GDP 及其相关指标; (2) 价格水平及其衡量; (3) 失业及其衡量。

- 2. 国民收入的决定:收入一支出模型:(1)两部门、三部门、四部门经济及相关理论;(2)乘数原理。
- 3. 国民收入的决定: IS-LM 模型: (1) IS 曲线和产品市场均衡; (2) LM 曲线和货币市场均衡; (3) IS-LM 模型及应用。
- 4. 国民收入的决定: AD-AS 模型: (1) AD 曲线及其变动; (2) AS 曲线及其变动; (3) AD-AS 模型及应用。
- 5. 失业、通货膨胀和经济周期: (1) 失业及其影响, 奥肯定律; (2) 通货膨胀的含义、 类型、形成原因、影响; (3) 菲利普斯曲线,适应性预期,理性预期,通货紧缩; (4) 经济周期的含义、阶段、类型,各种经济周期理论的主要内容。
- 6. 开放条件下的宏观经济: (1) 国际收支与汇率; (2) 蒙代尔-弗莱明模型; (3) 固定 汇率制下的政策效果; (4) 浮动汇率制下的政策效果。
- 7. 宏观经济政策: (1) 宏观经济政策的目标体系及选择; (2) 财政政策的工具和效应, 自动稳定器和相机抉择的财政政策; (3) 货币政策的工具和效应,基础货币、货币乘数和货币 供给; (4)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局限性与协调; (5) 供给管理政策。
- 8. 经济增长: (1) 经济增长的基本问题、决定因素和核算,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 (2) 新古典增长模型; (3) 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

#### (三) 政治经济学部分

- 1. 政治经济学概述: (1) 政治经济学的由来和演变; (2)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3)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性质、任务和研究方法; (4)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立和发展。
  - 2. 商品: (1) 商品及其内在矛盾; (2) 商品价值量; (3) 对劳动价值论认识的深化。
  - 3. 货币: (1)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2) 货币的形式; (3) 货币流通量及其规律。
  - 4. 市场经济和价值规律: (1) 市场经济; (2) 价值规律; (3) 市场体系和市场秩序。
- 5.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及其演变: (1)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形成; (2)资本主义所有制; (3)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演变。
- 6. 资本主义生产: (1) 货币转化为资本; (2) 剩余价值的生产; (3) 剩余价值生产的两种形式; (4) 资本主义工资; (5) 资本主义再生产和资本积累; (6) 资本主义生产的新变化。
- 7. 资本主义流通: (1)资本的循环; (2)资本的周转; (3)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 (4)资本主义流通的新变化。
- 8. 剩余价值的分配: (1) 平均利润与生产价格; (2) 商业利润、利息和地租; (3) 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的新变化。
- 9.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历史趋势: (1)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2)资本主义的历史地位; (3)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趋势。

# 三、考试形式

采取闭卷及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满分为 150 分分值比例为: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各占三分之一。

## 853 法与经济

#### 一、考试要求

民法学、公司法学和经济法总论是"法与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专业课。要求考生较全面的掌握民法学、公司法学和经济法总论的基础知识,能较熟练地运用民法、公司法学和经济法的理论知识研究和分析法律实践中的相关问题。

## 二、考试形式

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

# 三、考试内容

# (一) 民法学

- 1. 民法总论
- (1) 民法的基本原则;
- (2) 民事法律关系;
- (3)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民事主体制度;
- (4) 民事客体、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理论;
- (5) 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制度;
- (6) 时效制度。
- 2. 物权制度
- (1) 物权的基本理论;
- (2) 所有权制度;
- (3) 用益物权:
- (4) 担保物权;
- (5) 占有。
- 3. 债与合同制度
- (1) 合同总论;
- (2)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和保证合同;
- (3) 准合同。

#### (二)公司法学

- 1. 公司法概述
- (1) 公司和公司法一般理论;
- (2) 公司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责任能力;
- (3) 资本与股份。
- 2. 有限责任公司
-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概念、分类、权利与义务;
- (3)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组织机构的相关制度及理论;
- (4)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5)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特征与性质。
- 3. 股份有限公司
-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
- (3)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相关制度及理论。
- 4. 公司治理

- (1) 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董事长制度、总经理制度、监事会制度;
- (2) 公司董监高的约束与激励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瑕疵公司决议的救济机制。

# (三) 经济法总论

- 1. 经济法概论
- (1) 经济法的概念与历史;
- (2) 经济法的体系地位;
- (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4) 经济法律关系。
- 2. 经济法的主体和行为
- (1) 经济法的主体;
- (2)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 3.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 (2) 经济法主体的责任。
- 4. 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
- (1) 反垄断法的基本原理;
- (2) 经济法的法经济学分析的一般理论。